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鄭竹均

電話：06-2686751#1273

電子信箱：march152002@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10048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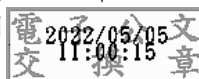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10年10月18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D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加嚴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防制面積比例，以及大型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台、洗掃鄰接道路、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規定。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爰特定本辦法於111年11月1日起施行，尚有緩衝期間，惠請因應並符合修正後相關規定。
- 三、旨揭修正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環保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南市各區公所、台南市土木工業職業工會及前百大工地業主及包商共142個單位
副本：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堃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